

B0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（详见2013年8月15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<2013-033>）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保公司”）于2014年9月两次参加潮州市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B00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潮安项目”）招标，由于两次招标中均只有环保公司一家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投标，根据有关规定并经相关部门批准，确定环保公司为潮安项目的投资主体。潮安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垃圾1,050吨，其中一期日处理垃圾700吨，二期日处理垃圾350吨，一期计划总投资约4亿元（以当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为准）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环保公司概况

注册日期：1997年7月25日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松涛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注册资本：89,671万元。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83号国兴大厦21层。

股东情况：本公司占96.77%股权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占3.23%股权。

经营范围：从事垃圾焚烧发电、供汽及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以及相关设备及部件的研发、集成和购销；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；自

有物业租赁；环保及配套设备、机具的购销；环保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咨询；环保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；海水脱硫技术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研发；从事以下许可经营项目：城市固体废弃物、工业废弃物的处理；工业废水、废气、废渣治理。

主要财务情况：截至2014年底，环保公司总资产299,254万元，总负债167,925万元，净资产131,329万元；2014年度，环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,374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,037万元。

经营情况：目前环保公司运营深圳南山、盐田、宝安一期、宝安二期、武汉新沟、福建龙岩六个垃圾发电项目，垃圾焚烧处理规模总计达到7,050吨/日。

三、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潮安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1,050吨（分二期建设，其中一期建设规模700吨/日，二期建设规模350吨/日），将采用B00（建设-拥有-经营）模式建设，特许经营期限为三十年（含建设期）。

该项目由环保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，一期计划总投资约4亿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

随着城市人口和工业生产的迅速增长，生活垃圾产量急剧增多，投资潮安项目将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环境，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同时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垃圾发电产业的规模，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